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6〕12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残疾人服务体系 建设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投资计划的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各责任主体要对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财力，切实落实“地方投资”，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不留缺口。请在收到本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残联等部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相关储备项目方

案等做好衔接,及时落实投资计划,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三、请抓紧做好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四、请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投资下达后,每月10日前要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按月调度,及时填报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 附件:1. 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只发中央单位)
2. 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中国残联



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开工 年份	建成 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计划下 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广东省 (3项)		24,054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7,724 1,654 6,070			7,724 1,654 6,070		
清远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新建	10080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524 450 3,074			3,524 450 3,074	土建	
阳江市阳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新建	5974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600 300 2,300			2,600 300 2,300	土建	
梅州市五华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新建	8000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600 904 696			1,600 904 696	土建	包括综合服务设施890平方米。